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議會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程局長大維

紀錄：林姿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意見（發言內容）

一、呂家愷議員

(一)第十條氣候基金用途所涉及之對象眾多，涵蓋公家機關、勞工及產業，其用途別第一款為「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未來市府同仁稽查量增加，是否能作為市府同仁稽查獎勵？因基金用途似乎僅對外獎勵與補助，建議文字修正。

(二)新北市很多中小企業於本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後將受到很大之衝擊，是否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

(三)經發局擬定之「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是否已納入相對應之輔導方針，避免產業措手不及，請經發局補充說明。

(四)當本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後，對於違規情形將依法開罰；經發局針對產業進行輔導之工作期程及對象應統一整理予環保局參考，避免重複輔導，浪費資源。

(五)請經發局於一週內提供產業輔導作為相關資料。

(六)第二十七條「應於用電場所或另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如果是既有違建，有何配套措施？

二、洪佳君議員

(一)第十五條，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之關係，提及「經台灣電力公

司審查通過者，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不得拒絕」，但又提及「除區分所有權人決議或規約不同意」，似有矛盾，請予以說明。倘若區權會決議或規約不同意，將無法解決住戶電動車充電需求，工務局是否能協助社區解決充電需求問題並給予輔導措施，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處理狀況。

(二)第三十八條，支持管制高排碳車輛之作法。另，高排碳定義為何？後續將如何管制？請予以說明。另管制對象若係依油耗及期別，請環保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三)第四十八條，關於零碳行動日是否如同地球日為一種環境保護宣傳日？目前國際間或各縣市皆以4月22日地球日為主要環保宣傳日，請補充說明訂定零碳行動日之用意。

三、江怡臻議員

(一)第四十八條，零碳行動日無須侷限定一天，如同初一、十五吃素，若要強化零碳行為，建議可每月或每季一天，因為零碳行動對小孩或社會大眾皆是值得推行之事情。

(二)第四十七條，輔導宗教團體及民眾從事宗教民俗活動時，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減量措施為何？請具體說明。如行天宮不燒香、不燒金紙、使用環保金爐等是否為減量措施？

(三)第三十八條，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其指定路段、區域及期程，市府是否已有既定目標？

(四)第三十四條，請說明中央現行市區公車電動化之補助情形？

(五)第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措施已往前邁進，予以肯定。

(六)第十二條，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其他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合作，是否有預期之目標，於自治條例通過後即可達成相關合作、參加相關會議或簽訂相關協議？

四、廖先翔議員

- (一)第十四條「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係指所有公有建築物嗎？無論合法非法？使照有無？建議達一定規模之公有建築物再予以要求，另一定規模應妥善規劃。
- (二)第三十四條，市區公車最大之問題為充電設備之設置，業者若未配合汰換電動公車，是否有相對應罰則？
- (三)第三十六條「本市計程車客運業…」有罰則嗎？計程車、客運業者、服務業，為指定之事業體嗎？還是僅管制有公司行號之車輛？
- (四)第二十七條，能源大戶條款，罰則僅1萬至5萬以下之罰鍰，相對設置儲能設備或購買憑證之費用所佔比例低，其約束力不大。

五、經濟發展局

- (一)針對產業已啟動中小企業給予關懷、輔導及協助碳盤查，第一步驟為了解企業內部碳來源，如來自電力、燃料或燃料油等，接著協助企業進行碳盤查，碳健檢將針對來源進行減量，協助中小企業向中央爭取計畫，未來氣候基金亦可部分運用來輔導產業轉型。
- (二)本市碳健檢中心於112年6月15日成立，另外亦有提供企業碳盤查輔導，今年預計輔導140家企業，已開始執行。

六、工務局

- (一)有關第十五條，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常遇

到之爭議點為區分所有權人已決議通過，管委會不同意，爰特別列出以解決增設充電設備之問題，若經台電評估審查通過者，管委會不得拒絕；若區權會因社區設備重新拉線造成共用部分較大變更決議不同意時，則將予以排除。

- (二)有關第二十七條，若非違反公共安全之違建，只要符合相當一定規模仍可申請安裝。

七、交通局

本府自 112 年起不再補助柴油低地板車輛，僅補助電動車輛（全車種）。目前電動公車售價約新臺幣 1,200 萬左右，新北市政府補助 150 萬，而中央每輛補助 370 萬元，中央目前已訂定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本市將持續輔導業者汰換電動公車。

八、環保局

- (一)有關氣候基金用途，氣候基金於未來將會成立委員會，專款專用，無論對外輔導民眾、社區、事業、勞工，或對內各局處未來於執行零碳行動相關公共事項皆屬之。
- (二)有關第三十八條，高排碳車輛之管制，目前管制對象規劃係按照車輛油耗進行管制，現階段以期別區分，未來則針對不同期別之油耗控管進行管制。目前綠色交通管制區，尚未劃定區域，現階段優先針對高污染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管制區，未來為打造八里淨零示範區，將於八里區擇定區域試行管制。
- (三)有關第四十八條，零碳行動日係為擴大大市零碳行動之重要宣示，目前日期尚未訂定，原計畫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日為本市之零碳行動日，並於行動日訂定後，擴大辦理各項零碳活動，獎勵與補助市民團體從事零碳生活行動。

- (四)有關第四十七條，宗教民俗活動減量措施除傳統之「不要燒」、「集中燒」及「減少燒」紙錢三燒外，未來廟會活動將逐步朝向電動車或低噪音車輛等低污染運具使用。
- (五)第十二條，目前新北市為 ICLEI 會員及脫煤者聯盟會員，且副市長亦是 ICLEI 東亞區執委，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汲取姊妹市淨零作為進行經驗交流。
- (六)第三十四條，針對八里市區電動公車，除中央及交通局補助以外，環保局亦有加碼補助 100 萬。
- (七)第十四條係希望所有公有建物進行揭露以掌握其用電資訊，另是否應設置智慧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設備及儲能系統，目前正與經發局界定應達多少規模或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規範之建物再予以要求。
- (八)第三十六條，管制對象為公司行號，依據公路法關於計程車業之規範，可分為「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針對車行或是公司進行規範，至於個體戶現階段無規範。

參、 結論

請各相關局處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進行審議。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程局長大維

出席人員：

陳錦錠	李明彥
王承佳	張扶志
江怡濤	廖先翔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程局長大維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城鄉發展局	副處長	楊仁
工務局	副總工 正乙主任司	陳慶陽 曾淑貞
水利局	股長 副乙主任司 正乙主任司	朱孝文 劉誠建 姜佩君
經濟發展局	秘書	陳修良
交通局	辦事員	黃柏鈞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地政局	科長	彭士修
教育局	股長	王于成 王瑞芳
農業局	股長	謝明翰
環境保護局	主任 技正	李俊毅 周沅錫